

1.3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激光使用安全规范

- 一、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接受激光实验安全教育，并通过考核。
- 二、激光器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该激光器的使用说明书，尤其是说明书中的有关激光器使用安全的有关条例。在掌握该激光器运行原理的前提下，按照说明书落实有关开关机安全操作和其他调谐措施，并且开启激光进行实验之前应及时打开房间门口的激光警示灯。
- 三、在进行激光操作、光路调整前，去除随身佩戴的首饰（戒指、金属手镯、项链吊坠、手表等易反光金属饰品）。长发实验人员应将头发盘起并戴发套。
- 四、在调整实验光路时，必须确保所有光束都限制在与实验平台平行的平面内，严格避免眼睛停留或穿越实验光路平面；不得随意在光路中摆放表面光滑的反射物，包括玻璃、光滑塑料片、抛光金属、液体表面等。必须确保所有光束不得超出光学平台范围，尤其注意漏光的遮挡。
- 五、光路中如果包含可移动的元件，例如平移台、旋转台，使用时要做好预判，提前做好可能的反射、透射、折射光的遮挡。
- 六、不得使用低损伤阈值或者易燃物品长时间遮挡高功率激光，也要避免这些物品进入光路，包括纸片、普通塑料片、橡胶类制品、电线等。
- 七、在使用高功率激光器，尤其是非可见区波长的激光器时必须戴激光防护眼镜进行操作，对可能泄漏出光路的剩余激光必须用遮挡物（不具有反射功能）或吸收体遮挡，防止激光束射至人眼或皮肤造成伤害。

- 八、使用大功率激光器工作时，实验区域内非实验人员不得停留。调整光路时采用低能量激光输出状态，在激光器全负荷运转时，尽量避免靠近光路。
- 九、在使用大功率激光器时，尽量保持室内光线明亮，避免眼睛受强光刺激产生疲劳或损伤。
- 十、对违反《激光使用安全规范》造成安全事故者，造成自身伤害的责任自负，并将依照校规和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肇事者的责任。
- 十一、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一年六月修订